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罐无骨鸡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4011）号

建设单位：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建 设 单 位：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祝海亚

编 制 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58539833	电话：　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8 号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6
三、环境保护设施.....11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8
六、验收监测内容.....22
七、验收监测结果.....24
八、验收监测结论.....32
附件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34
附件2　营业执照.....35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6
附件4　危废协议.....37
附件5　设计方案.....39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42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43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44
附图4　采样点位示意图.....45
附图5　现场图片.....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50

前　言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无骨鸡爪罐头的企业，租赁台州菜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房1层进行生产，建筑面积2120m^2。现企业投资510万元，购置解冻机、蒸煮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300万罐无骨鸡爪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3年10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罐无骨鸡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11月01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11】。企业于2024年03月26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KB2T41B001W）。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3年11月；项目竣工时间：2024年02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年03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4年04月，受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300万罐无骨鸡爪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 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2024年04月01日~2024年04月0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无骨鸡爪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	510 万	环保投资	35 万	比例	6.9%
验收监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

1.14《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罐无骨鸡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1.15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11】，2023年11月01日）；

1.16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1-2。

表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值除外）

污染物	pH值	SS	BOD_5	COD_{cr}	NH_3-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1-2《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Ⅳ类标准 （单位：mg/L，除pH值）

污染物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Ⅳ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0.5
注：*表示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NOx、SO_2、颗粒物。本项目没有行业标准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由于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因此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3；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4。

表 1-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SO_2	50	
NOx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氨	1.5
硫化氢	0.06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Ox	SO_2	烟粉尘
环评	0.383	0.019	0.095	0.012	0.006
合计	0.383	0.019	0.033	0.012	0.006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无骨鸡爪罐头的企业，租赁台州菜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房 1 层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2120m²。企业投资 510 万元，购置解冻机、蒸煮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4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工作 8 小时），不设住宿和食堂。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º12′~121º56′36″，北纬 28º50′18″~29º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8 号，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8 号	东侧	兴国路
	南侧	台州菜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房
	西侧	三江船配
	北侧	环港路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楼层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生产厂房	解冻区域、蒸煮区域、人工去骨区域、腌制区域、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冷库	解冻区域、蒸煮区域、人工去骨区域、腌制区域、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冷库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解冻机	L338mm*W131mm*H71mm	1	1	一致
2	蒸煮机	L474mm*W125mm*H64mm	1	1	一致

3	冷却机	L311mm*W172mm*H62mm	1	1	一致
		L478mm*W109mm*H60mm	1	1	
4	清洗槽	L150mm*W80mm*H60mm	8	8	一致
5	六工位挑选输送台	MK-TXT-400	1	1	一致
6	滚揉机	GRJ-600L	1	1	一致
7	上料机	SLJ-200	1	1	一致
8	给袋式双转盘真空包装机	MRZK-200A	1	1	一致
9	震动脱骨脱汤分离设备	L1500mm*W700mm*H750mm	1	1	一致
10	自动封箱机	GPA-50	2	2	一致
11	贴标机	GTB01A	2	2	一致
12	包装机	GPL—5545C	2	2	一致
13	燃气蒸汽发生器	0.5t/h	1	1	一致
14	纯水制备机	/	1	1	一致
15	冷却水塔	/	1	1	一致
16	冷库	/	1	1	一致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2024 年 04 月实际用量（实际生产 25 天，t/a）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年生产 300 天，t/a）	备注
1	鸡爪	2285	191	2292	+7
2	调味酸汁	800	67	804	+4
3	剁椒	300	25	300	一致
4	大蒜	100	8.5	102	+2
5	芝麻油	0.5	0.05	0.54	+0.04
6	白砂糖	100	8.5	102	+2
7	红油	100	8.5	102	+2
8	天然气	6 万 m^3/a	0.5 万 m^3/a	6 万 m^3/a	一致
9	机油	0.5	0.05	0.504	+0.004
10	生姜	0.6	0.05	0.6	一致
11	八角	0.2	0.02	0.24	+0.04
12	盐	0.16	0.015	0.18	+0.02
13	成品包装桶	300 万罐/a	25 万罐/a	300 万罐/a	一致
14	制冷剂 R505	0.3	0.025	0.3	一致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解冻用水、蒸煮用水、冷却用水、鸡爪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职工的生活用水。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解冻废水、蒸煮废水、冷却废水、鸡爪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软化处理废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40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50L/d计，全年工作日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510t/a。

2、解冻废水：本项目解冻机1只，单台水槽尺寸L338mm*W131mm*H71mm，储水量80%，单台每次排水量约2.5m^3，每工作日整槽更换1次，则年排水量750t/a。

3、蒸煮废水：本项目蒸煮机1只，单台水槽尺寸L474mm*W125mm*H64mm，储水量80%，单台每次排水量约3m^3，每工作日整槽更换2次，则年排水量1800t/a。

4、冷却废水：本项目冷却机2只，单台水槽尺寸分别为L311mm*W172mm*H62mm、L478mm*W109mm*H60mm，储水量80%，两台每次排水量约5.2m^3，每工作日整槽更换2次，则年排水量3120t/a。

5、鸡爪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槽8只，水槽尺寸为L150mm*W80mm*H60mm，储水量 80%，单台每次排水量约0.576m^3，每工作日整槽更换2次，则年排水量2764.8t/a。

6、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2L/m^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需清洗车间地面面积约为500m^2，每天清洗一次，用水量300t/a，排污系数取0.85，则年排水量255t/a。

7、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500L/d，每天清洗一次，用水量150t/a，排污系数取0.85，则年排水量127.5t/a。

8、软化处理废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本项目使用燃气蒸汽发生器，天然气消耗量为6万m^3，则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产生量约81.36t/a。同时清洗需要用到纯水，需要纯水量约3456t/a，纯水制备效率约70%，则自来水用量为需要自来水量约4937.1t/a，则排放软化处理废水量约1481.1t/a。则本项目共排放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量约1562.4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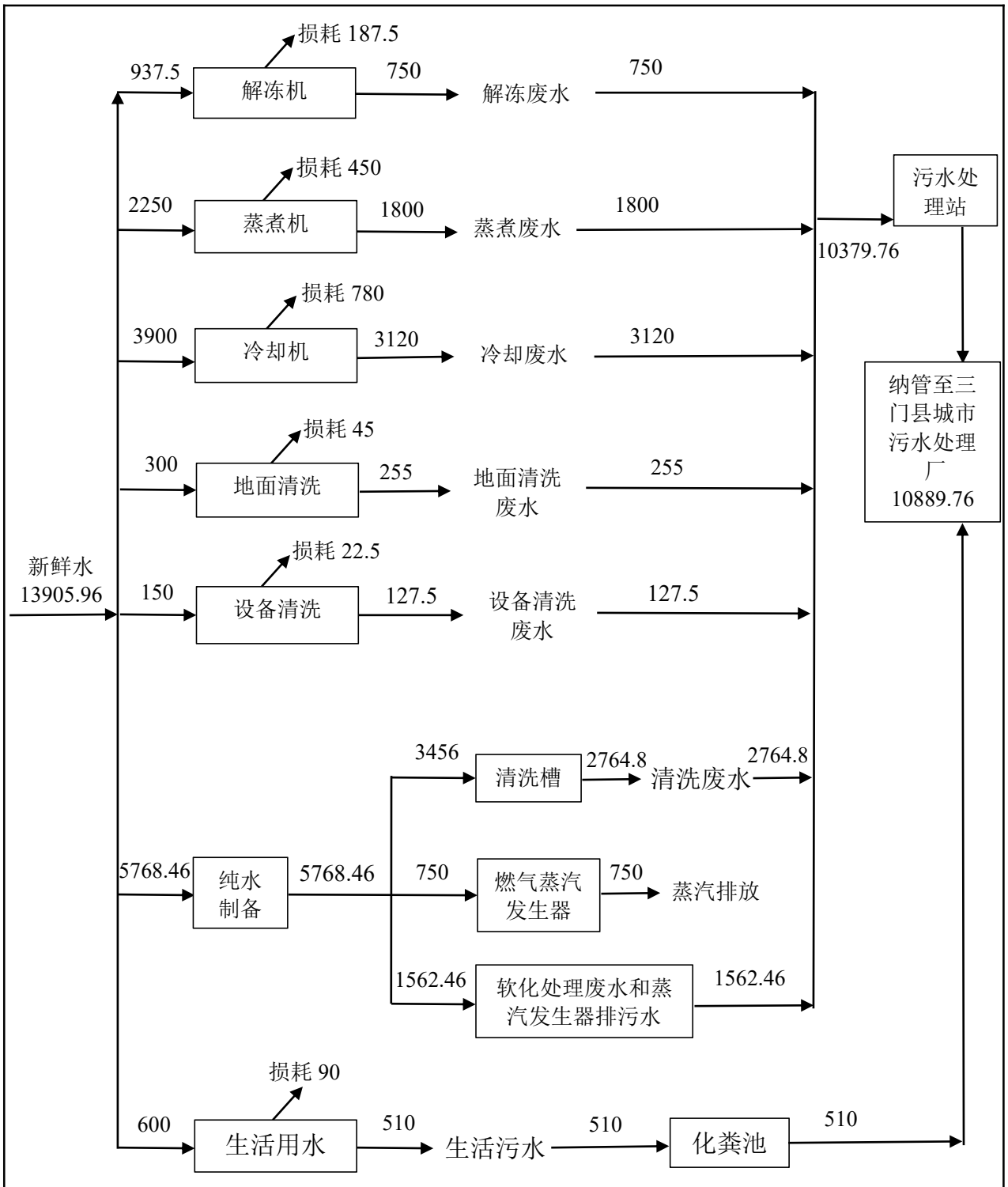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无骨鸡爪罐头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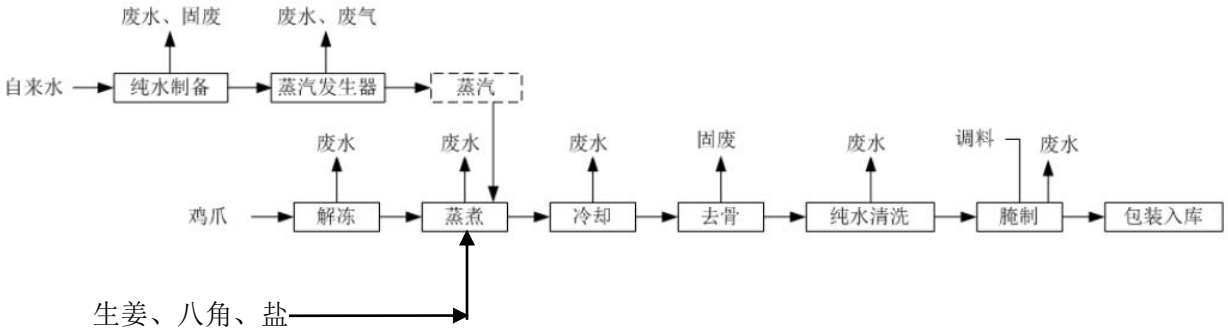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的鸡爪在解冻机内进行解冻，接着在蒸煮机里进行蒸煮，煮熟鸡爪。煮熟的鸡爪放置于冷却机内进行水冷。水冷后鸡爪进行人工去骨，去骨完成后用纯水在冷却槽内进行清洗。随后将清洗好的鸡爪与调料混合进行腌制，腌制需24小时，腌制完成后包装入冷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间歇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解冻废水	解冻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池+反应池+一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	
蒸煮废水	蒸煮	间歇		
冷却废水	冷却	间歇		
鸡爪清洗废水	鸡爪清洗	间歇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间歇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间歇		
软化处理废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纯水制备、蒸汽发生器排污	间歇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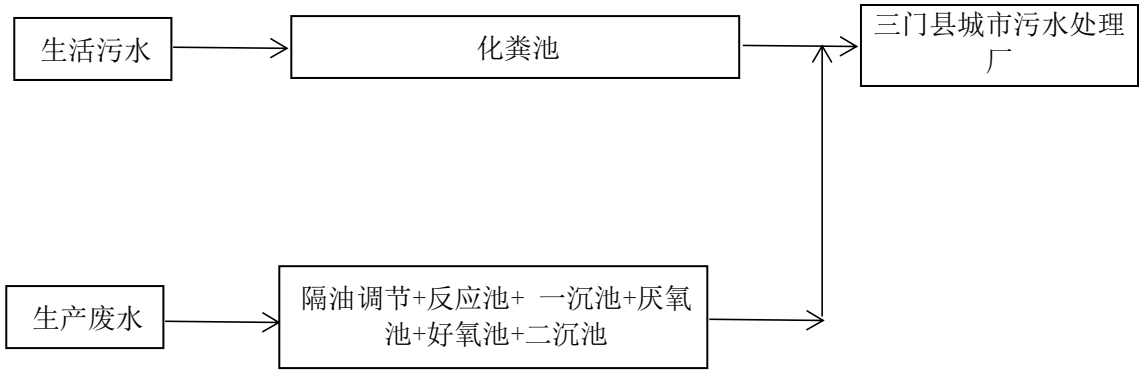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蒸汽发生器废气	经管道出气口密闭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管道出气口密闭收集后通过1根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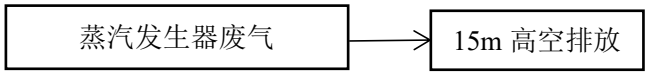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鸡骨头、废反渗透膜、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污泥、其他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包装材料、鸡骨头、废反渗透膜、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其他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2：2.5m×3m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	30	30
2	鸡骨头	去骨	-	685.5	687.6
3	废反渗透膜	软水制备	-	0.8	0.8
4	污泥	废水处理	-	24.36	24.36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14-08	0.5	0.504
6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HW49，900-041-49	0.05	0.05
7	废油桶	机油包装桶	HW08，900-249-08	0.1	0.1
8	其他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0.15	0.1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3.5	12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9%，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30
2	废气治理措施	0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3
合计		35
占总投资比例		6.9%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蒸汽发生器废气	经管道出气口密闭收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管道出气口密闭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厂区自设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隔油调节+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池+反应池+一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	鸡骨头	暂存于冷库内，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反渗透膜		
	污泥		
	废机油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油桶		
	其他废包装桶		
	废含油手套		根据危废豁免清单，不作为危废处置，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②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 ③对设备噪声，最好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④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池+反应池+一沉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其他废包装桶等危废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根据企业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III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天然气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天然气来自天然气管网，用电采用市政供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

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371t/a、NH_3-N0.019t/a、NO_X0.095t/a、$SO_2$0.012t/a、烟粉尘 0.006t/a。

3、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10mg/L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10（无量纲）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01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无组织 0.01mg/m^3 有组织 0.25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3mg/m^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CB-28-01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

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pH计	PHBJ-260	CB-77-01	2025年02月06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5年02月19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5年02月06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5年02月06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5年01月30日
	十万分之一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5年01月30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5年02月25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5年03月25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5年03月05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CB-31-01	2025年02月21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5年02月05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5年02月05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5年02月05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5年02月05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5年02月05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报告编制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章铉立	台三-025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郑文翔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6033X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9日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见表5-6。

表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070100	1.35	1.30±0.09	符合
		1.32		符合
总磷	B22110130	0.462	0.446±0.034	符合
		0.45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79	105	106±5	符合
		108		符合

表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404010101-04-04	氨氮	排放口	15.6	1.58	≤10	符合
			16.1			
S202404010101-04-0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82	1.05	≤10	符合
			288			
S202404010101-04-05	总磷	排放口	1.87	0.81	≤10	符合
			1.84			
S202404020101-04-04	氨氮	排放口	14.1	2.55	≤10	符合
			13.4			
S202404020101-04-0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90	0.35	≤10	符合
			288			
S202404020101-04-05	总磷	排放口	1.66	0.62	≤10	符合
			1.68			

表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4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隔油调节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一沉池出水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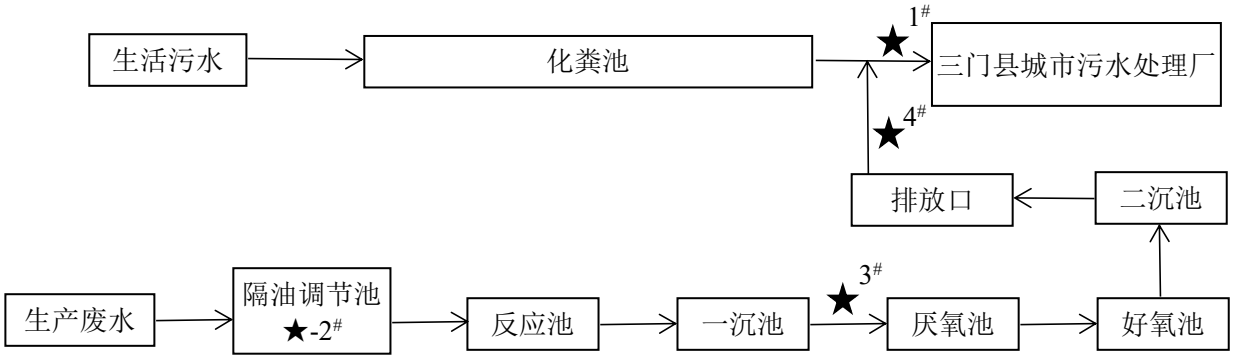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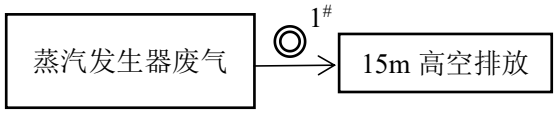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罐）	换算日产量（罐）	2024 年 04 月 01 日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实际产量（罐）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罐）	生产负荷
无骨鸡爪	300	10000	9960	99.6%	9970	99.7%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解冻机	蒸煮机	冷却机	清洗槽	燃气蒸汽发生器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4.04.01	1 台	1 台	2 台	8 台	1 台
	2024.04.02	1 台	1 台	2 台	8 台	1 台
设备总数		1 台	1 台	2 台	8 台	1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4 年 04 月 01 日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鸡爪	2285	7.62	7.59	99.6%	7.60	99.7%
成品包装桶	300 万罐	10000 罐	9960 罐	99.6%	9970 罐	99.7%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4.04.01	1	17.4	101.6	东风	0.9	晴
	2	18.1	101.5	东风	0.9	晴
	3	19.0	101.4	东风	0.9	晴
2024.04.02	1	16.4	101.7	东风	0.9	晴
	2	19.1	101.4	东风	0.9	晴
	3	20.6	101.3	东风	0.9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氯化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4.04.01	废水总排口	浅黄、微浊	7.7	16.6	1.81	/	248	81.7	86	0.21	0.18
		浅黄、微浊	7.7	15.2	1.66	/	279	88.2	95	0.19	0.16
		浅黄、微浊	7.8	16.9	1.71	/	270	86.4	84	0.19	0.21
		浅黄、微浊	7.8	15.9	1.86	/	285	91.5	72	0.23	0.14
	隔油调节池	乳白、微浊	6.9	64.9	15.2	247	1.90×10^3	/	55	/	28.0
		乳白、微浊	6.8	57.1	16.0	261	1.86×10^3	/	58	/	24.2
		乳白、微浊	7.0	59.9	15.5	250	1.93×10^3	/	66	/	27.4
		乳白、微浊	6.9	61.3	16.8	257	1.96×10^3	/	61	/	26.4
	一沉池出水	无色、澄清	7.3	33.7	7.95	208	1.11×10^3	/	35	/	1.25
		无色、澄清	7.4	38.0	8.69	203	1.05×10^3	/	30	/	1.22
		无色、澄清	7.5	35.6	8.27	215	1.13×10^3	/	39	/	1.20
		无色、澄清	7.5	34.8	7.66	220	1.15×10^3	/	44	/	1.1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浅黄、微浊	7.7	4.25	1.61	183	185	/	57	/	0.41
		浅黄、微浊	7.6	5.44	1.48	186	175	/	50	/	0.29
		浅黄、微浊	7.8	5.13	1.55	192	195	/	48	/	0.30
		浅黄、微浊	7.8	4.62	1.34	178	185	/	53	/	0.29

2024.04.02	废水总排口	浅黄、微浊	7.8	15.0	1.64	/	254	86.2	92	0.19	0.16
		浅黄、微浊	7.7	16.3	1.47	/	268	88.1	110	0.21	0.15
		浅黄、微浊	7.7	14.6	1.58	/	276	89.3	88	0.20	0.15
		浅黄、微浊	7.8	13.8	1.67	/	289	93.8	80	0.20	0.16
	隔油调节池	乳白、微浊	6.9	55.5	14.1	252	1.88×10^3	/	69	/	28.1
		乳白、微浊	7.0	56.3	13.2	257	1.92×10^3	/	73	/	27.4
		乳白、微浊	6.9	59.3	13.4	248	1.95×10^3	/	64	/	26.9
		乳白、微浊	6.9	55.0	14.3	261	1.98×10^3	/	70	/	28.7
	一沉池出水	无色、澄清	7.4	35.3	6.94	213	1.09×10^3	/	46	/	1.22
		无色、澄清	7.4	31.6	7.16	207	1.12×10^3	/	40	/	1.16
		无色、澄清	7.5	33.2	6.51	217	1.14×10^3	/	34	/	1.12
		无色、澄清	7.5	32.3	6.72	211	1.17×10^3	/	32	/	1.2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无色、澄清	7.7	3.99	1.21	171	173	/	52	/	0.46
		无色、澄清	7.6	4.55	1.38	181	183	/	59	/	0.44
		无色、澄清	7.6	3.63	1.38	186	197	/	44	/	0.46
		无色、澄清	7.7	4.19	1.25	190	183	/	45	/	0.44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327	0.016	10889.76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383	0.019	12753.51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10889.7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327t/a，氨氮排放量0.016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12753.51t/a，化学需氧量0.383t/a，氨氮0.019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³)	氨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4.01	厂界1#	0.001	＜0.01	＜10
		0.002	＜0.01	＜10
		0.001	＜0.01	＜10
	厂界2#	0.003	＜0.01	12
		0.004	＜0.01	12
		0.003	＜0.01	11
	厂界3#	0.004	＜0.01	12
		0.004	＜0.01	11
		0.005	＜0.01	11
	厂界4#	0.003	＜0.01	＜10
		0.002	＜0.01	＜10
		0.002	＜0.01	＜10
2024.04.02	厂界1#	0.002	＜0.01	＜10
		0.002	＜0.01	＜10
		0.002	＜0.01	＜10
	厂界2#	0.003	＜0.01	12
		0.003	＜0.01	11
		0.004	＜0.01	12
	厂界3#	0.003	＜0.01	12
		0.004	＜0.01	11
		0.005	＜0.01	10
	厂界4#	0.003	＜0.01	＜10
		0.002	＜0.01	＜10
		0.002	＜0.01	＜10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界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蒸汽发生器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99.6	99.6	99.6
标干流量（m^3/h）		333	335	336
排气筒高度（m）		15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147	144	145
	标准限值（mg/m^3）	**150**		
	排放速率（kg/h）	0.049	0.048	0.04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9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23	25	31
	标准限值（mg/m^3）	**50**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9		
颗粒物	浓度（mg/m^3）	<1	<1	<1
	标准限值（mg/m^3）	**20**		
烟气黑度（级）		<1	<1	<1
标准限值（级）		**≤ 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02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99.8	99.8	99.8
标干流量（m^3/h）		465	468	468
排气筒高度（m）		15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143	146	148
	标准限值（mg/m^3）	**150**		
	排放速率（kg/h）	0.066	0.068	0.06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8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12	22	22

	标准限值（mg/m³）	**50**		
	排放速率（kg/h）	0.006	0.010	0.0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9		
颗粒物	浓度（mg/m³）	<1	<1	<1
	标准限值（mg/m³）	**20**		
烟气黑度（级）		<1	<1	<1
标准限值（级）		**≤ 1**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t/a）	0.006	0.012	0.095
年排放总量（t/a）	0.006	0.012	0.095
执行标准（t/a）	0.006	0.012	0.095
注：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环评产污系数计算排放总量，颗粒物按类比法计算排放总量；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蒸汽发生器日运行生产 8 小时，年运行生产 300 天，则废气排放量 9.62×10^5。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9.62×10^5 立方米，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测量值
2024.04.01	厂界东	59
	厂界北	59
	厂界西	61
	厂界南	62
2024.04.02	厂界东	59
	厂界北	60
	厂界西	61
	厂界南	62
标准限值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鸡骨头、废反渗透膜、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污泥、其他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包装材料、鸡骨头、废反渗透膜、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2：2.5m×3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04 月份产生量（t）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含油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8	0.05	/（暂未产生）	0.05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废豁免清单，不作为危废处置，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	0.5	/（暂未产生）	0.504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	符合要求
3	废油桶	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暂未产生）	0.04			符合要求
4	其他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5	/（暂未产生）	0.15			符合要求
5	鸡骨头	去骨	一般固废	/	/	685.5	57.3	687.6	暂存于冷库内，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存储		/	/	30	2.5	30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7	废反渗透膜	软水制备		/	/	0.8	/（暂未产生）	0.8			符合要求
8	污泥	废水处理		/	/	24.36	2.03	24.36			符合要求
9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	13.5	1.0	12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327	0.016	12689.76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383	0.019	12753.51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10889.7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327t/a，氨氮排放量0.016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12753.51t/a，化学需氧量0.383t/a，氨氮0.019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4年04月01、02日，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界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4年04月01、02日，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9.62×10^5 立方米，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4 月 01、02 日，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鸡骨头、废反渗透膜、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污泥、其他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包装材料、鸡骨头、废反渗透膜、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2$：2.5m×3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2023011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罐无骨鸡爪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日

附件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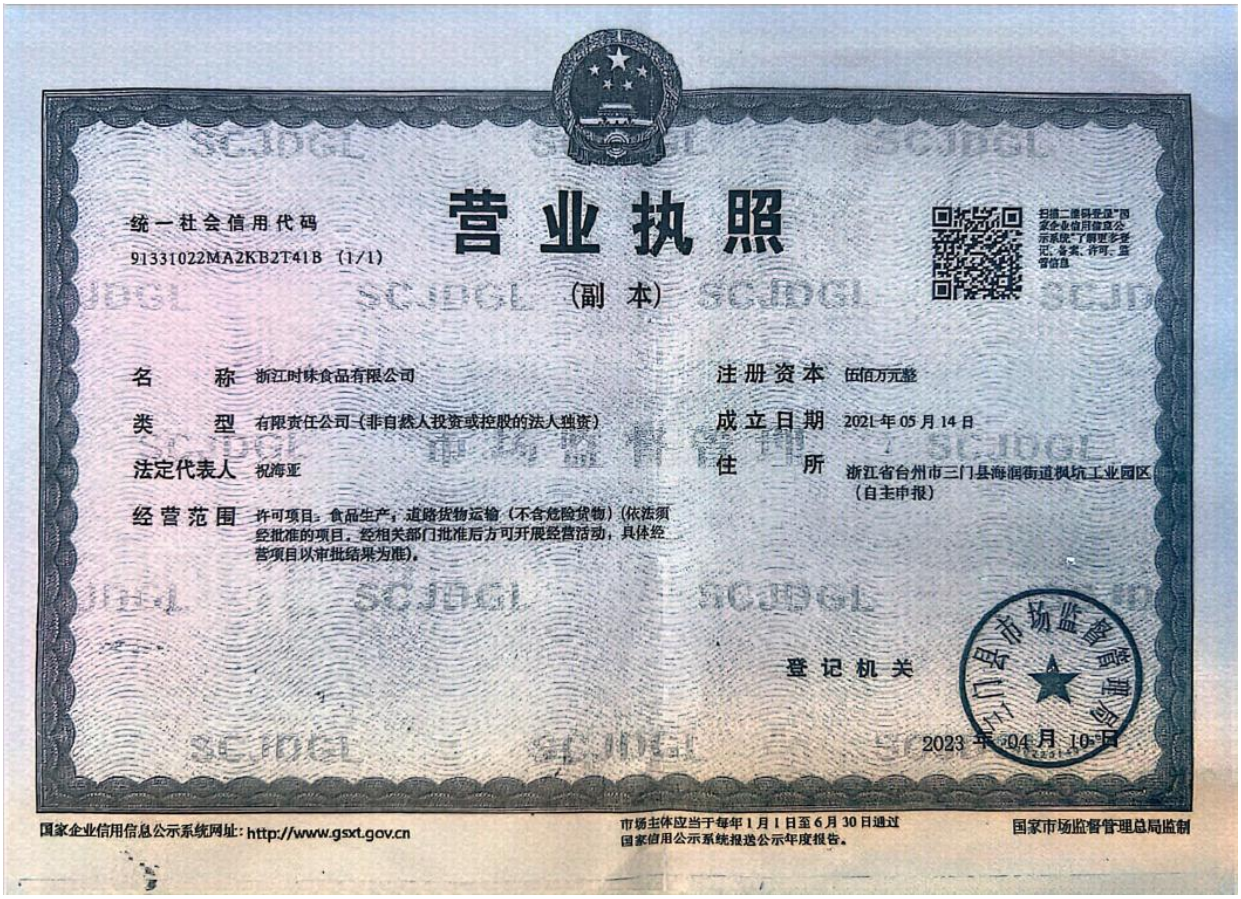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KB2T41B（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祝海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KB2T41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KB2T4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6日至2029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单位：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液	桶	0.5	3250	
2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	袋	0.1	3250	
3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手套	固	袋	0.05	3250	
4	HW49	900-041-49	其他废包装桶	固	袋	0.15	325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0.8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1.495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 （元）；若需使用10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1.5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重。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6[illegible]6989（刘）、13867693576（郑）
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5 设计方案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50.0m³/d）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izhou Tianh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二零二三年九月

责 任 表

工程名称：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

工程编号：THS21/10

设计证号：浙环专项设计证J-014号

设计单位：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阳贝

项目负责：林建平　　工程师

工　　艺：金　灵　　工程师

给 排 水：李 俊　　高级工程师

暖　　通：丁永芬　　高级工程师

机　　械：马庆华　　高级工程师

电　　气：解海祥　　工程师

　　陈兆官　　电　工

方案编制：金　灵　　工程师

审　　核：林建平　　工程师

第一章. 概 述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地点

项目名称：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1.1.2 项目背景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这股废水污染物浓度高，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入污水管网。

为加强重点区域的污染防治，解决区域环境污染问题，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保障周边群众的环境权益，为区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环保部门提出的目标和要求，现需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保证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我公司受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业主的实际情况以及本着充分体现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的原则，编制了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的设计方案，供环保主管部门、相关专家及业主单位审议决策或参考实行。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10）《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12-200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图
1: 350 000
项目实施地
一市镇
沙柳街道
海润街道
海游街道
三门
珠岙镇
洪畲镇
亭旁镇
横渡镇
健跳镇
花桥镇
浦坝港镇
汇溪镇
东塍镇
小芝镇
桃渚镇
天台县
临海市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街道）驻地
村庄
设区市界
县（市、区）界
河流、湖泊、水库
高速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高速公路互通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轮渡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18)150号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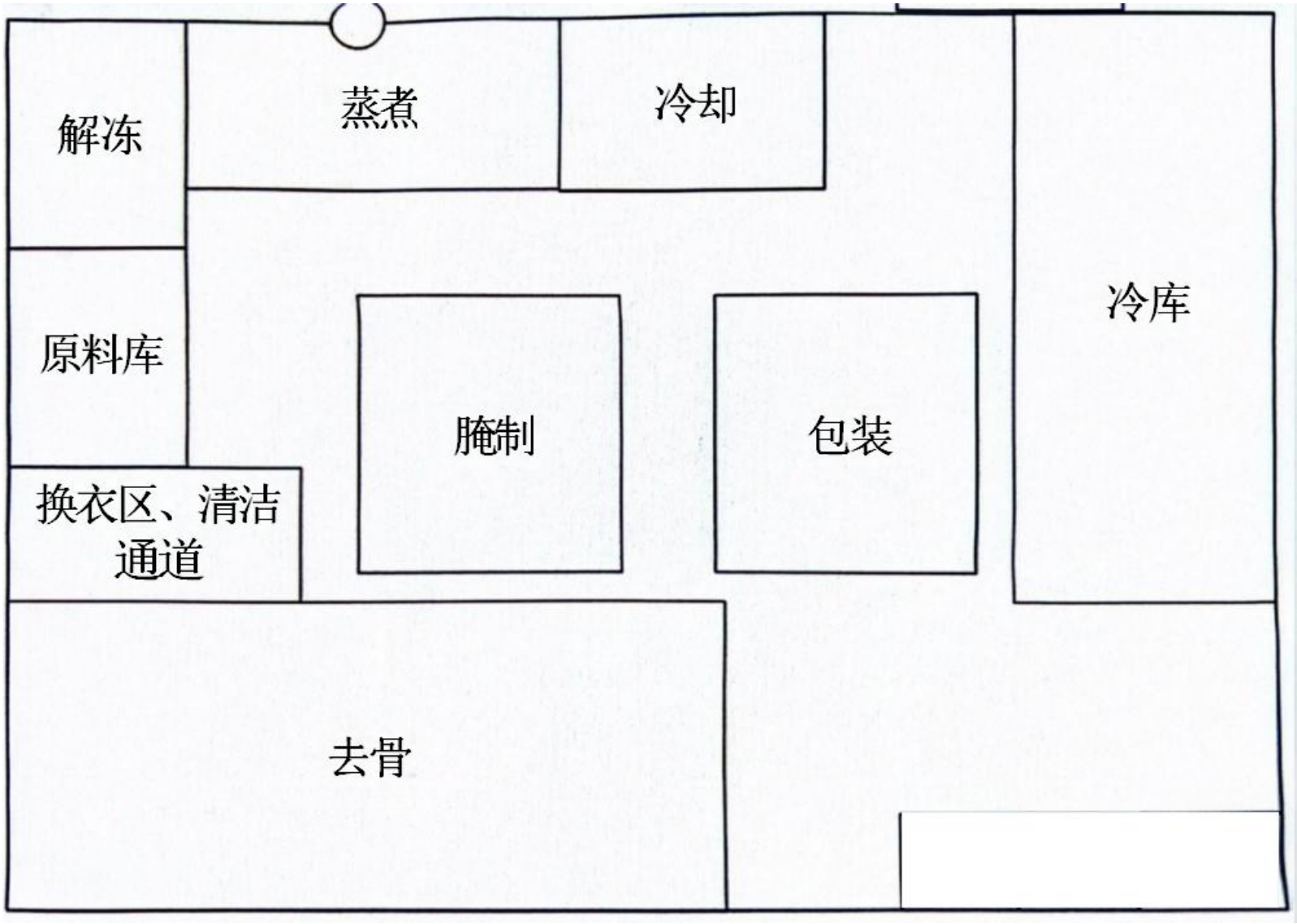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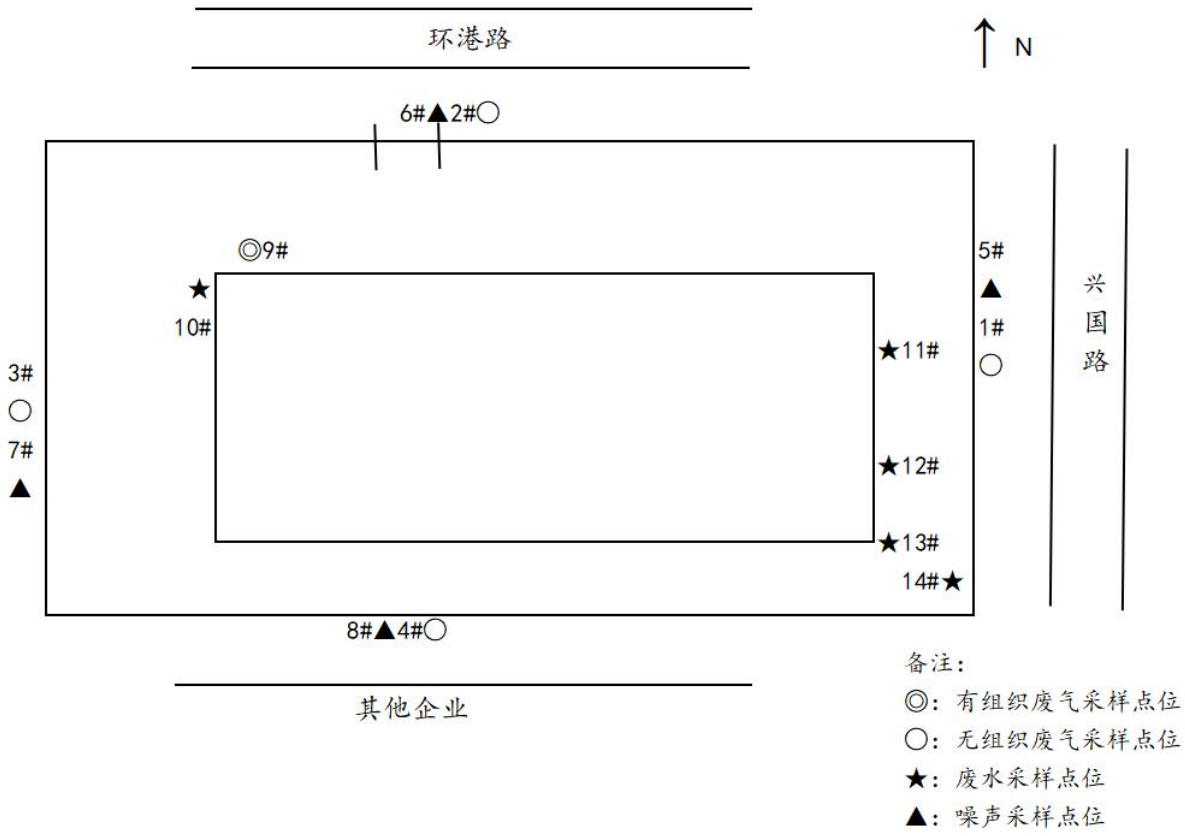
环港路
N
6#▲2#○
◎9#
★
10#
5#
▲
1#
○
★11#
3#
○
7#
▲
★12#
★13#
14#★
8#▲4#○
兴
国
路
其他企业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

附图5 现场照片

警告/WARNING
当心高温
小心烫伤
观火口
Fire hole

状元菜
ZHUANGYUAN CAI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危废物储存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1022-04-01-71639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25 分 23.118 秒 29 度 6 分 27.71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三）--2023011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6.9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KB2T41B	验收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02 日			

污染物排放与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88976	1.275351		1.088976	1.275351		
	化学需氧量						0.327	0.383		0.327	0.383		
	氨氮						0.016	0.019		0.016	0.019		
	废气						96.2	/		96.2	/		
	颗粒物						0.006	0.006		0.006	0.006		
	二氧化硫						0.012	0.012		0.012	0.012		
	氮氧化物						0.095	0.095		0.095	0.09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6 日，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环港路 7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无骨鸡爪罐头的企业，租赁台州菜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房 1 层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2120m²。现企业投资 510 万元，购置解冻机、蒸煮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11】。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KB2T41B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蒸汽发生器废气经管道出气口密闭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鸡骨头、废反渗透膜、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污泥、其他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0.3%-90.5%，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92.4%-92.8%，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90.6%-90.6%，对动植物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98.4%-99.5%。

2.废气治理设施

无。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2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界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鸡骨头、废反渗透膜、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污泥、其他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包装材料、鸡骨头、废反渗透膜、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3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核实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鸿伟

何伟 任[illegible]

[illegible]理

殷悦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

4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罐无骨鸡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 年 07 月 06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祝迪勇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	13958538575	331022198202221461
验收人员	倪士英	浙江[illegible]	13588857861	[illegible]1155X
	[illegible]	[illegible]	13857101805	331022198[illegible]0828
	[illegible]	[illegible]	13857148948	610111198272050[illegible]
	殷悦	浙江[illegible]	18367107387	33[illegible]0103198[illegible]11101322
	陈清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9%，主要用于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无骨鸡爪罐头的企业，租赁台州菜登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房 1 层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2120m^2。企业投资 510 万元，购置解冻机、蒸煮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11】。企业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KB2T41B001W）。

2024 年 04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0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4 年 04 月 01-0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07 月 06 日，根据《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

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罐无骨鸡爪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核实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

2、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时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COD_{Cr}、NH_3-N 替代削减比例为1:1，NOx、SO_2替代削减比例为1:1，烟粉尘备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

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项目排放的COD_{Cr}、NH_3-N、NOx、SO_2削减替代比例为1:1，烟粉尘备案。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核实了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核实了废水处理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补充。企业进一步完善了废气处理收集处理；进一步完善了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加强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